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自願公告 人工智能機器人領域之框架協議

本公告系本公司自願刊發，以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悉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欣然宣佈，本集團已與綠的諧波就擬於美國成立合資公司的主要條款達成框架協議，該合資公司將致力於在北美開展人形機器人關節模組總成的設計、製造及商業化拓展。

框架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框架協議概要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2月6日
協議雙方	(i) 加州敏實 (ii) 綠的諧波
主旨事項	在獲得適用監管批准的前提下，加州敏實與綠的諧波將成立合資公司並訂立合資協議及股東協議。
股權結構與 資本出資	預期加州敏實與綠的諧波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60%及40%的股權。

合資公司的初始資本出資總額預計為10,000,000美元(約合78,000,000港元)，將由加州敏實與綠的諧波按其初始持股比例進行出資。

治理

合資公司董事會應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加州敏實有權委任三名董事，綠的諧波有權委任兩名董事。

合資公司的核心管理層應包括一名總經理及四名關鍵運營部門負責人，其中加州敏實有權委任三名核心管理成員，而綠的諧波有權委任兩名核心管理成員。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擁有兩大類業務，即汽車零部件和工裝模具的研發(「**研發**」)、生產和銷售。本集團汽車零部件業務主要包括金屬及飾條、塑件、鋁件和電池盒等產品。工裝模具業務主要包括汽車外飾件、車身結構件在開發、加工和生產過程中的各類模具、檢具與夾具。本集團亦積極開拓新的賽道和產品，聚力發展第二增長曲線。本集團聚焦人工智能、機器人、低空經濟、智能出行等新領域的研發和開拓。作為全球化供應商，本集團目前已在加拿大、中國、法國、德國、日本、墨西哥、波蘭、塞爾維亞、韓國、泰國、捷克、英國、美國等地進行了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網絡佈局。

有關綠的諧波的資料

綠的諧波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碼：688017.SH)。綠的諧波是一家專注於機器人精密傳動部件的全球製造商，致力於高性能諧波減速器等傳動部件的研發與生產。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高度重視機器人相關產品的端到端商業化佈局，涵蓋核心機器人零部件及模組產品的設計、生產與製造。本集團認為，建立人形機器人關節模組的本地化組裝、交付、升級與維保體系，並逐步實現核心零部件的現地化供應，對於具身智能機器人企業在北美地區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憑藉本集團的工業化能力、全球化佈局、現地化運營以及多元化客戶結構優勢，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現地化機器人系統部件一級供應商。

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與綠的諧波攜手加速北美市場的拓展。依託本集團的全球資源與平台以及綠的諧波在傳動領域方面的技術專長，雙方致力於通過優勢互補深化在人形機器人關節模組領域的合作，實現產業聯動及互利共贏，從而為雙方開闢新的收入來源。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加州敏實與綠的諧波於2026年2月6日所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資公司的成立與管理；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合資公司」	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擬作為有限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合資公司；

「綠的諧波」	蘇州綠的諧波傳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碼：688017.SH）；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加州敏實」	Minth California Inc.，一家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魏清蓮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清蓮女士、葉國強先生、張玉霞女士及William Chin先生，非執行董事秦千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貴標先生、佐古達信先生、孟立秋教授、陳栢鴻先生及胡定吾先生。